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陈弟郎、泸州清平木业有限公司、刘家平、汪清明、杨亚军：原告重庆东欧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弟郎、泸州清平木业有限公司、刘家平、汪清明、杨亚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3664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陈弟郎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东欧商贸有限公司货款8820元；二、被告陈弟郎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8820元为基数，从2024年6月22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50%向原告重庆东欧商贸有限公司计付违约金；三、被告陈弟郎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重庆东欧商贸有限公司律师费3000元；四、驳回原告重庆东欧商贸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